

國立嘉義大學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公用儀器使用管理辦法

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系務會議通過

95.04.19 聯合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2月23日98學年度第6次聯合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以下簡稱本學系)為辦理系內公用儀器之使用管理、維護與修繕，特訂定本辦法。
- 二、公用儀器係指系內以校方補助之經費，或以系名義向校外單位如教育部、國科會等機構申請補助購買之儀器。區分為教學、一般公用儀器兩種。
- 三、教學公用儀器係指為國科會、教育部及校方補助本學系教學用途之儀器，應置於教學實驗室(或公用空間)，儀器標準操作程序由教學老師研擬，經本學系系務會議共同制訂。儀器標準操作程序應擺放或張貼於各儀器，以供查閱。
- 四、教學公用儀器如有異常，教學老師應探討原因，若有必要應詢問廠商要求檢查。如需維修，應先詢價並告知系主任，經同意後即可聯絡廠商維修，並由系方支付所需經費。
- 五、一般公用儀器應置於公用儀器室(或公用空間)，並得委由公用儀器室負責老師或專案人員管理之。儀器標準操作程序由各公用儀器之負責老師研擬，經本學系系務會議共同制訂。儀器標準操作程序應擺放或張貼於各儀器，以供查閱。
- 六、一般公用儀器如有異常，應即告知負責老師並探討原因，若有必要應詢問廠商要求檢查。如需維修，應先詢價並告知負責老師及系主任，經同意後即可聯絡廠商維修，並由系方支付所需經費。
- 七、系外使用人員欲借用本學系公用儀器時，需先告知儀器負責老師，經同意後方得使用，並遵守該儀器標準操作程序。不遵守儀器標準操作程序者，經本學系系務會議決議，得拒絕該人員繼續使用系公用儀器。
- 八、系外使用人員欲借用本學系公用儀器時，應負擔所需材料費，若有操作不當，造成儀器損壞，需負擔維修費用。
- 九、各年度舊有公用儀器之附件添購更新、新購公用儀器需求或申請國科會年度中型儀器及教育部補助教學等設備，應由本學系各實驗室主持人提出預算，說明用途，新購者並應建議其標準操作程序，於系務會議決定其採購或申請之優先順序。
- 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